

個案研討： 踩翻水溝蓋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有民眾上午到高雄鳳山吃早餐，沒想到要離開時，踩到地上水溝蓋，竟然整個人踩空摔倒，雙腳傷痕累累，里長得知消息趕到現場，他說這個水溝蓋上個月底才剛通報損壞，市府還沒處理，就有民眾摔倒受傷。養工處則表示，可能這幾天水溝蓋被大車重壓，側溝破損，會盡快修好，防止再有民眾受傷。

畫面中，一對夫妻經過路口，先生走到一半，踩到地上的水溝蓋，沒想到整個水溝蓋竟然下陷，翻了起來，害他整個人踩空摔倒。

(2020/10/05 民視新聞網)

管理觀點

這起案件當然可以申請「國賠」。該水溝蓋損壞，里長已在上個月底通報，因市府沒及時處理而造成事故。

由本案顯示出：市府目前處理異常通報和立即處理的效率極需改善。又因養工處表示可能是這幾天被大車重壓，側溝破損造成的。如果處理方式仍是只將破損處修復，那麼不知哪天又被大車重壓，相同的事故還是會重複發生。

是不是該研究所有位於轉彎處的水溝蓋側溝應如何予以強化？或者是應該遷移？以免相同的故事重覆發生。還有類似的狀況一定不止此處，是否需要檢查一下過去的記錄，對所有有水溝蓋損壞記錄的地方一併處理？

還有一點，就是檢討目前對於異常報修的處理流程，顯然跟不上需求，是否能夠一有報修，就立刻派人前往查看，如不能及時處理至少也要立刻加以危險標示，以免有不知情的人受害！

同學們，關於此案你還有什麼補充意見或想法，請提出分享討論。